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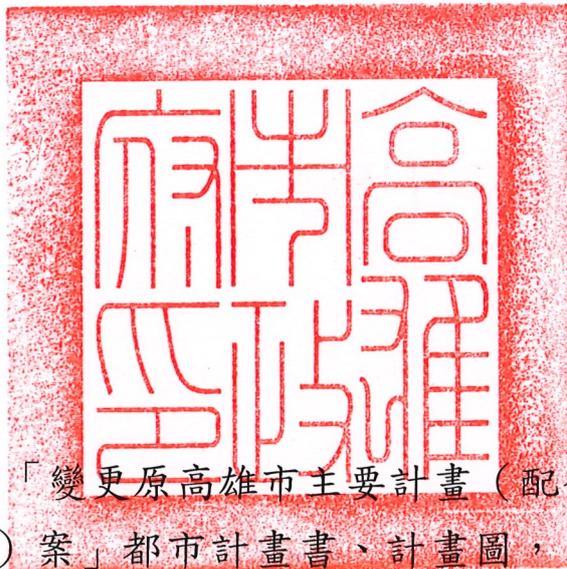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406943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自114年12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4年12月2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1608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布欄。
- (二)本市小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。

市長 陳其邁